附件六、運動績優身分加分優待報考切結書

招生管道	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 (寒假)轉學招生
考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
報考學系	學系(聯招群) 組別 二年級
切結事項	本人具有運動成績優良身分,今欲報考 貴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 (寒假)轉學招生入學考試,並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: 1.專科學校肄(畢)業學生; 2.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第 20 條規定之一,並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。檢附本人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 1 份及相關文件,申請核給加分優待;本人同意如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時,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可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轉為「一般生」不予優待加分。 錄取後報到時,如有驗證不實或不符合,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,絕無異議。 此致
	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
應檢附資料	1. <u>專科學校</u> 肄(畢)歷年成績單 影印本 2. <u>在學期間</u> 運動比賽成績證明書 影印本 : (自行填寫證明名稱) (1)
立切結書人	(考生本人簽名)

填寫日期 1 1 4 年 月 日

※備註:請於報名時限內,掛號郵寄本表及其他證明文件,逾時不予受理。